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川高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

运维服务商项目比选公告（第二次）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川高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运维服务商，项目业主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现拟通过公开比选选择合适的服务单位开展公司2023年-2025年微信公众号平台运维工作，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1.2 本项目的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比选内容

根据川高公司宣传工作安排及要求，编写工作动态和新闻资讯，并采用新媒体语言进行二次加工，及时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发布信息；制作新媒体产品，包含平面设计、宣传海报、H5制作、图解、图片设计制作等项目；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策划在重大节点线上活动推广；提供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服务；合作期满提供新媒体运营报告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1.2 财务要求：

近一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1.3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3个大型国企或行政事业单位微信平台运维工作。

注：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3.1.4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

注: (1)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 请于2023年10月13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 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座13楼4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地点

6.1 评审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座13楼4号会议室。

6.2 评审时间: 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7. 比选结果告知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 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8.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单信封形式, 资格后审。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317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13550103565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